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號

原　　告　宜美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國燦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複代理人　　謝亞哲律師

被　　告　吳國鐘

訴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

複代理人　　楊德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於坐落宜蘭縣○○市○○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系爭廠區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廠房），經營一般冷藏、冷凍及出租冷凍庫等業務。而自民國80餘年起，被告明知與原告間無任何法律關係，且無合法權源，即擅自使用系爭廠房300號冷凍庫以存放其經營宜美腊味行所需之原物料，114年農曆年後更改存放至230號冷凍庫（以下合稱系爭冷凍庫），且未經原告同意即指示原告僱傭之員工（以下稱系爭人力）為其搬運原物料以進出系爭冷凍庫；再者，此一期間被告更擅自以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U2-1389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2輛，於系爭廠區土地如附圖（即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B所示位置為停車使用（下稱系爭停車位置），且任意於系爭廠房1樓如附圖編號C之位置堆放營業所需之切甘蔗機1台、3樓如附圖編號D、E之位置堆放釘孔機2台、切

甘蔗機1台、熱風爐1台、4樓堆放攪拌機、切肉絲機各1台及各式塑膠桶數個（下合稱系爭生財器具）。是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占有使用系爭冷凍庫、系爭停車位置，並使用系爭人力，且於系爭廠房堆放系爭生財器具而受有利益，原告則因此受有損害，以原告本件起訴日即114年2月17日往前回溯5年計算被告獲有使用系爭冷凍庫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9萬3,509元、使用系爭停車位置之利益36萬元、使用系爭人力之利益60萬元、系爭生財器具占有系爭廠房之利益30萬元，共計不當得利285萬3,509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85萬3,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宜美腊味行為被告之父即訴外人吳焰埈於68年間扶持被告設立，且因業務所需，吳焰埈復於72年間以自己為負責人而設立原告，99年間吳焰埈死亡後，因故始由其子即吳國燦任原告之負責人。是原告自吳焰埈設立以來，相關系爭廠區土地以及系爭廠房、冷凍庫等軟硬體設備均同意由被告無償使用而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且原告亦同意所僱人力協助被告搬運貨物。再者，被告僅使用系爭廠房230號冷凍庫，且於114年7月30日均已將存放物品遷離；系爭車輛2輛亦非被告所有，系爭停車位置亦非原告所有之土地。此外，系爭生財器具係吳焰埈所遺留至今，並非被告所有及放置，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不當得利，並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云云，為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前述主張，原告以系爭廠區土地及系爭廠房經營一般冷藏、冷凍及出租冷凍庫等業務。而自80餘年起迄原告本件起訴前，被告有使用系爭廠房230號冷凍庫以存放其營業所需之原物料，且使用冷凍庫時，系爭人力會協助搬運原物料以進出冷凍庫。又此一期間系爭車輛2輛，確實使用系爭停車位置。另系爭廠房1樓、3樓、4樓尚有系爭生財器具堆置等情，業據有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

111頁至第1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照片可查，另囑託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繪製如附圖之土地複丈成果圖，自可信為真實。原告進而主張被告擅自使用系爭冷凍庫、系爭人力，並占有使用系爭停車位置以及於系爭廠房堆置系爭生財工具，因此獲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返還不當得利等情，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為辯。

四、經查，原告員工即證人林宏明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於96年間起於原告任職迄近1、2年間，系爭冷凍庫均係由被告存放其所經營宜美腊味行之貨品，且被告亦會請系爭人力幫忙入貨、理貨及盤點。再者，系爭車輛2輛其中U5-8891號為貨車屬被告載貨使用車輛，另輛U2-1389號自小客車則是被告之子所使用，系爭車輛2輛平日未使用時均是停放在系爭停車位置。另外系爭生財器具部分，自受僱於原告時即已存在，且曾經應被告要求使用切甘蔗機分切甘蔗並裝袋後，冰存於系爭冷凍庫等情結證甚詳（見本院卷第172頁至第176頁）。以證人與被告並無利害關係，可信證人係就其工作內容親身見聞之事實為陳述，此部分所言應屬可採。足見被告確實有於原告本件起訴回溯前5年之期間，使用系爭冷凍庫冰存營業所需原物料，使用系爭人力協助搬貨，以及使用系爭停車位置停放系爭車輛，並有利用系爭生財器具之切甘蔗機處理原物料等情。被告辯稱未使用300號冷凍庫乙節，並無可採。再者，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吳國燦亦曾於114年1月14日與被告就返還股款事件成立調解，其中約定「…吳國鐘應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前將置放於宜美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門牌：宜蘭縣○○市○○路○段000號建物）內編號230號冷凍庫之物品、車輛（車牌號碼00-0000、U5-8891）、生財器具等遷出。」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雖被告否認調解筆錄所指之「生財器具」即原告本件主張之「系爭生財器具」，但被告既就原告廠內之「生財器具」遷離一事與吳國燦達成調解，當就調解筆錄所指

「生財器具」內容知之甚詳，惟被告卻未能具體指出系爭生財器具係另有他物，衡情原告主張系爭生財器具即上述調解筆錄所指之「生財器具」乙節，尚合常情，而屬有據。是原告主張系爭生財器具為被告所管理並於上述調解時仍占有使用系爭廠房等情，亦屬可採。被告辯稱系爭生財器具為吳焰埈所有並於生前堆放等情，並無證據以實其說，自非可採。

五、如上所述，被告雖有於原告本件起訴回溯前5年之期間，使用系爭冷凍庫冰存營業所需原物料、使用系爭人力協助搬貨，以及使用系爭停車位置停放系爭車輛，並於系爭廠房放置系爭生財器具等情。然證人林宏明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96年受僱原告時負責人為吳焰埈，後來為吳國燦，但都是吳國燦實際管理公司。而原告所經營之冷凍庫分1至3樓，冷凍庫面積大小不一，客戶可單獨租用或共用，冷凍庫均可上鎖，客戶自行出入貨則由客戶自行管制，若由原告員工協助出入貨則由原告員工上鎖。系爭廠房有吳國燦之辦公室，平日會到公司視察員工工作狀況。機器是24小時運轉，有輪班人員看顧機器。而被告幾乎每天均會進出系爭廠房，使用系爭冷凍庫。而系爭冷凍庫係由原告保管鑰匙，吳國燦家中用品有時也會一併存放。而系爭人力協助被告理貨、上下貨乙節吳國燦亦均知情。系爭車輛進出廠區以及停放在系爭停車位置吳國燦亦均可看到，且吳國燦亦曾幫忙將車送驗。至於系爭生財器具也是到職時即已存在等情甚詳（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1頁）。是被告之父吳焰埈於72年間成立原告，有被告提出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0頁），並因被告所經營之宜美腊味行業務所需，而同意被告使用系爭廠房之冷凍庫、協助人力、停放車輛或放置生財器具等，基於親誼關係，係合常情。而吳國燦輾轉繼任其父吳焰埈而擔任原告負責人之後，至上述調解筆錄成立前之期間，並無證據足證吳國燦有向被告表示原告不再提供系爭廠區土地或系爭廠房設施或人力予被告使用之表示。更何況，系爭冷凍庫係有上鎖且由原告保管鑰匙，且系爭人力之使

用、系爭車輛之停放，乃至系爭生財器具之堆置，對於長年進出系爭廠區土地及系爭廠房而管理原告之吳國燦，豈有不知上情之理，且原告如從未同意或嗣後不再同意被告使用系爭冷凍庫、系爭人力以及系爭停車位置，原告大可拒絕提供系爭冷凍庫之鑰匙並開啟冷凍庫讓被告進出貨物，可見被告辯稱本件原告起訴日往前回溯前5年之期間，係經原告同意下而使用系爭冷凍庫、系爭人力、系爭停車位置以及於系爭廠房放置系爭生財器具等情，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於系爭廠區土地以及系爭廠房，使用系爭冷凍庫、系爭人力、系爭停車位置，以及堆放系爭生財器具，係經原告同意，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85萬3,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自應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亦應一併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宗佑